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达州市委编办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审计局

达市人社办发〔2018〕150号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等5部门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市级各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个别单位存在执行制度不到位、管理

不严格等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将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办〔2015〕52号）的情况。主要检查是否进行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并实行痕迹化管理。

（二）是否存在以下“吃空饷”情形。一是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二是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三是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四是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五是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六是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七是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

（三）防治“吃空饷”机制贯彻落实情况。主要检查是否严格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是否坚持考勤制度，工资发放是否经过相关

部门审批并内部公示,是否存在违规借用人员和违规聘用编外人员等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单位自查(4月8日—12日):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并于4月12日前将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专项检查对照表》(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统计表》(附件2)按干部管理权限分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联合检查(4月13日—25日):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若干检查组,对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

(三)汇总通报(4月26日—30日):检查结束后,根据各组汇总情况,对“吃空饷”典型问题进行及时通报。

各县(市、区)参照市上做法,同步对本地“吃空饷”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吃空饷”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本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对防治“吃空饷”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不回避问题和矛盾,做好自纠自改工作。

(二)严格规章、压实责任。各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防治“吃空饷”问题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找准短板,查缺补漏,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

通过建制度、强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产生。

（三）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注意总结经验，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监督、建章立制。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设立“吃空饷”举报电话，随时接受举报，对举报查实，以及经媒体曝光的“吃空饷”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联系电话：2392912、3322237，邮箱：398841886@qq.com、1440190086@qq.com。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专项检查对照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统计表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专项检查对照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自查指标	执行细则	执行情况
一、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	开展学习宣传情况；	
	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情况；	
	对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等情况。	
二、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情况	严格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在规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范围内配备人员、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等情况。	
三、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管理情况；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情况；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口管理情况；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四、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病假工资政策情况；	
	严格执行受处理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其他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五、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借用（调）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进修培训、挂职锻炼、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其他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六、严格责任追究情况	自查开展情况；	
	举报电话、邮箱发布情况；	
	发现问题核实处理情况；	
	核减（被核减）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和预算情况；	
	相关责任人问责情况；	
	其他责任追究情况。	

补充填报：经批准的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人；其中，科研人员（ ）人。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类 别		机关		参公单位		事业单位
			公务员	其他	参公人员	其他	
自 查 情 况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涉及人数 (人)					
		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本表统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截止到当前的情况。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